

傷寒論三注



傷寒論三註卷之十六

廣寧丁思孔景行父定

吳門周揚俊禹載

輕

脈法

問曰。脈有陰陽者。何謂也。答曰。凡脈大浮數動滑。此名陽也。脈沉濇弱弦微。此名陰也。凡陰病見陽脈者生。陽病見陰脈者死。

成無已註按弦爲少陽脈。此以弦爲陰脈者。兼見沉濇微弱而言也。陰病見陽脈者生。言陽氣內復。陰邪外出。可自解也。如厥陰中風。脈浮爲欲愈。不浮爲未



愈是也。陽病見陰脈者死。言陽證外顯陰邪內深。正氣衰邪氣勝。如讖語妄言。脈沉細者死是也。

問曰。病有灑淅惡寒而復發熱者何。答曰。陰脈不足。陽往從之。陽脈不足。陰往乘之。曰何謂陽不足。答曰。假令寸口脈微。名曰陽不足。陰氣上入陽中。則灑淅惡寒也。曰何謂陰不足。答曰。假令尺脈弱。名曰陰不足。陽氣下陷入陰中。則發熱也。

愚按此仲景設爲問答。自爲註脚。極其明快。見人身血氣充裕。則陰陽調和。氣以血爲根。血隨氣而運。初



無偏勝之理。惟陽不足者。則寸脈必微。行至所賊之時。陰必上乘陽位。則陽氣鬱伏。而陰氣益盛。故灑淅惡寒也。灑淅者。皮毛肌肉之間。若有細灑冰冷。脈數不勝之狀也。陰不足者。尺脈必弱。行至既衰之後。陽卽下陷。陰中則陰氣大衰。而陽氣獨盛。故復發熱也。此一身之氣。相爲勝負之常。卽互爲克復之道。內傷虛損之脈也。仲景論傷寒而言此者。正謂內因如此。外因者不言可知矣。彼外邪所湊。因正氣虛也。虛則正退而邪盛。故惡寒。邪鬱久則發熱。要之發熱者。原

因正氣尚未虛極也。若大虛之人則竟傷陰分但惡寒不發熱矣。然後知兩相不足者互爲勝負一於偏弱者必專於偏勝也。

問曰病有戰而汗出因得解者何也。答曰脈浮而緊按之反芤此爲木虛故當戰而汗出也。其人本虛是以發戰以脈浮故當汗出而解也。

〔方註〕病人而脈浮者邪見還表而外向也。緊爲寒陰也。戰邪爭也。言邪雖還表而欲退以陰寒所持而人也。又本虛故邪得以與正爭惟爭所以戰也。然脈浮卽

外向矣。故正卒勝邪卒散汗所以出而病解也。

愚按浮緊爲寒傷營之脈。芤爲血虛之脈。今邪襲於表。故令浮緊。正虛於裏。故令脈芤。已是正不勝邪矣。正與邪爭。必至作戰。然後陽勝汗出。邪從汗解。然此猶是所感原微之候。不然。本虛之人。不至入裏不止。豈遂能作戰汗解乎。此在太陽經者也。

問曰。病有不戰而汗出解者。何也。答曰。若脈浮而數。按之不芤。此人本不虛。若欲自解。但汗出耳。不發戰也。

方註。數爲熱陽也。陽熱勝而人又不虛。則邪不能與

正爭邪退。汗出也。不發戰。正勝也。

愚按浮數爲陽邪外盛。按之不芤。則正氣不弱。若欲自解。則正勝汗出。邪不復與正爭。當不發戰可知也。此亦在太陽經者也。

問曰。病有不戰而汗出解者。何也。答曰。脈大而浮數。故知不戰汗出而解也。

愚按浮數不芤。已爲正勝。今雖兼大。似乎又屬陽明。然總不見芤。本仍不虛。故不戰汗出而解。當與上條同義。此屬陽明經者也。

問曰。病有不戰不汗出而解者。何也。答曰。其脈自微。此以曾經發汗。若吐。若下。若亡血。以內無津液。此陰陽自和。必自愈。故不戰不汗出而解也。

方註。曾經多治。則邪已衰。故脈微。無津液。言無作汗之邪也。陰陽自和。言血氣平復也。風寒病解。大事不外如此三者。知此三者。則知所以解矣。

愚按脈微。此本虛之人也。然不見浮緊大數等脈。則邪氣已去。此其虛以汗吐下傷之也。若亡血者。卽內無津液也。邪氣既退。裏氣雖虛。俟其陰陽一和。必自



愈故不但不戰。併不汗出矣。此屬少陽經者也。下者在太陽時。曾服五苓者。須知之。

問曰。脈有陽結陰結者。何以別之。答曰。其脈浮而數。能食不大便者。此爲實名曰陽結也。期十七日當劇。其脈沉而遲。不能食。身體重。大便反鞭。名曰陰結也。期十四日當劇。

方註。浮數能食。皆陽也。實謂胃家實。陽以風言。謂由中風而結爲實鞭也。沉遲不能食。身體重。陰也。鞭實互文。陰以寒言。謂由寒而結爲胃實也。十七十四日。

未詳

愚按浮數陽脈也。證屬於表。不至不大便。既不大便。當不能食。反能食者。必其人胃氣強也。然陽邪內結。津液自耗。至十七日當劇何也。發於陽者。七日愈。邪至兩週之後。陰津未復。更踰三日。則內實者益實。而不能去。胃氣雖強。亦必大困矣。沉遲陰脈也。陰病必下利。今反鞭。亦是胃氣有權也。然陰邪內結。陽氣退舍。至十四日當劇何也。發於陰者。六日愈。邪至兩週之後。真陽不復。更俟二日。則寒凝者愈深。而不能解。

胃氣雖曰有權。亦必大困矣。苟不因胃氣之強。則陽結者不能食。陰結者必下利。六七日間。卽見本證。利至十七十四日而始劇耶。善治者於陽結先表後裏。陰結者。回陽退陰。當不至於久而不愈也。

問曰。凡病欲知何時得。何時愈。答曰。假令夜半得病。明日日中愈。日中得病。夜半愈。何以言之。日中得病。夜半愈者。以陽得陰則解也。夜半得病。明日日中愈者。以陰得陽則解也。

方註凡以大概言。陽得陰。陰得陽。則陰陽相際。血氣



平復所以自然。當解日中夜半。以大意言。餘時放此同推。

愚按至日中而病。必其人陽氣亢。故行至正陽之時。則益亢而成病矣。到夜半爲純陰之候。時令之陽既伏。吾身之陰復旺。不可解乎。夜半得病者亦然。然此亦但言其理耳。明乎此。卽可以悟用陰和陽用陽和陰之道。如內經所云者矣。

問曰。脈病欲知愈未愈者。何以別之。答曰。寸口關上尺中三處。大小浮沉遲數同等。雖寒熱不解者。此脈陰陽



爲和平雖劇當愈。

愚按人身陰陽耳。旣無偏勝。邪自不留。故三部同等。雖有邪不能害也。

問曰。上工望而知之。中工問而知之。下工脈而知之。願聞其說。師曰。病家人來請云。病人苦發熱。身體疼。病人自臥。師到診其脈。沉而遲者。知其差也。何以知之。表有病者。脈當浮大。今脈反沉遲。故知愈也。

愚按天下無以身疼發熱爲苦。而復能自臥之理。察之於脈。又復沉遲。何也。表證自顯浮大。今沉遲是反。

靜也。然沉遲二字亦須理會。使脈忽見陰證。又見臥安。知不傳入少陰乎。殊不知自臥與嗜臥大別。嗜臥者。極欲臥而究竟不能安寢。故曰嗜也。況沉遲不過與浮大對言。而正虛邪退之象。意在言外。學者能於此處體認。便天機活潑。似疑而愈信矣。

問曰。經說脈有三菽六菽重者。何謂也。師曰。脈者。人以指按之。如三菽之重者。肺氣也。如六菽之重者。心氣也。如九菽之重者。脾氣也。如十二菽之重者。肝氣也。按之至骨者。腎氣也。

成註菽豆也。難經曰：如三菽之重與皮毛相得者，肺部也；如六菽之重與血脈相得者，心部也；如九菽之重與肌肉相得者，脾部也；如十二菽之重與筋平者，肝部也。按之至骨，舉指來疾者，腎部也。各隨所主之分，以候藏氣。

問曰：傷寒三日，脈浮數而微，病人身涼和者，何也？答曰：此爲欲解也。解以夜半，脈浮而解者，漑然汗出也；脈數而解者，必能食也；脈微而解者，必大汗出也。

方註：三日，徧三陽也；浮數，不傳陰也；微，邪氣衰也；夜

半陰盡陽生之時也。濺然和而汗出貌。能食胃回也。
大汗者。其人虛。虛則受邪。邪多故大汗出也。

愚按脈浮數微。是冒下三段分承。脈兼外邪而病人

涼和知必解矣。必解者。正以陽氣復也。故夜半爲暮

氣已除之候。而陽氣將旺之時。勢不得不解。然正氣

雖旺而脈之浮數微。其邪尚在也。故見浮者濺然汗

解。見數者胃強而解。見微者大汗而解也。然大汗解

又與上文脈微不戰不汗之說相悖。豈仲景自爲矛

盾耶。不知此條脈微卽邪氣微而正亦虛不似上條



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

之曾經汗吐下後已無邪留者比也

問曰、翕奄沉名曰滑、何謂也、師曰、沉爲純陰、翕爲正陽、陰陽和合、故令脈滑、關尺自平、陽明脈微沉、食飲自可、少陰脈微滑、滑者緊之浮名也、此爲陰實、其人必股內汗出、陰下濕也。

一、方註翕起而盛動於上、旋復叢聚而合也、與論語始作翕如之翕同、奄忽然覆也、沉沒於下也、純陰以其沒於下言也、正陽以其盛於上言也、和合言陰陽併集、無偏勝也、陽明胃也、食飲自可、言胃不病也、少陰